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

张平：原告黑龙江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尚志分公司与被告张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黑0183民初31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一、张平对（2022）黑0183民初4448号民事调解书第一项下哈佳祈、哈显瑞清偿借款本金的义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即张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偿还黑龙江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148,191.67元，给付5倍担保服务费3,383.01元，资金占用利息53,872.05元，并以148,191.67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100%标准计算，自2025年7月3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黑龙江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尚志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